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編纂]在[編纂]時須支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獲退還多收款項。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於[編纂]截止[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編纂]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編纂]截止[編纂]當日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ji-group.com刊登公佈。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編纂]」及「[編纂]」等節。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作出[編纂]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編纂]及相關[編纂]的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若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列於本[編纂]「[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編纂][編纂]，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將根據S規例僅可於美國境外[編纂][編纂]。

[編纂]